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用房建筑工程磋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的委托，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用房建筑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FG-2021468，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编号：GZZJ-FG-2021468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用房建筑工程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盘福院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用房建筑工程 | 工期由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20日历天 | 人民币19.8万元 |

1.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体现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上述资质同等的施工资质；

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执业建造师资格，并在响应供应商公司注册。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供应商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或在标工程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公开数据信息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5. 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本项上设专职安全人员一名，安全员须持证上岗，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并且同时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项目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技术人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资格。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7.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次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购买方式分为现场购买或网购。

（一）现场购买：供应商必须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及以下相关资料（均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1. 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上述资质同等的施工资质；

5.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执业建造师资格，并在响应供应商公司注册。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供应商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或在标工程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公开数据信息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7. 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本项上设专职安全人员一名，安全员须持证上岗，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并且同时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3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项目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技术人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资格。

8.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9.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9.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9.2 提供体现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3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7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10.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二）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将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帐导致购买磋商文件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磋商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六、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0时00分(注9时30分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磋商时间：2021年9月7日10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十四、现场踏勘

1. 形式：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自行踏勘
2.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负一楼
3. 联系人：程工 办公电话： 33370050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